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山东裕龙石化产业园资源综合利用中心项目（一期）

项 目 编 号　**2108-370600-04-01-395491**

建 设 地 点　山东省龙口市黄山馆镇建新村北

验 收 单 位　山东裕龙产业园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2024 年 10 月 24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制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山东裕龙石化产业园资源综合利用中心项目（一期）	行业类别	生产建设类工程
主管部门（或主要投资人）	山东裕龙产业园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烟台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3年5月17日 烟审批社[2023]40号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烟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烟建节科[2021]6号 2021年12月14日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2年7月至2024年8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山东宗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上海环境卫生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潍坊工程咨询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中化二建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山东昊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山东宗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水利部办公厅关于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规程（试行）的通知》（办水保[2018]133号）的规定，山东裕龙产业园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于2024年10月24日在龙口市组织有关单位代表召开了山东裕龙石化产业园资源综合利用中心项目（一期）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施工单位以及监理单位等单位的代表共6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成员查看了工程现场，与会代表观看了工程影像资料，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实施情况的汇报，以及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的补充说明，经质询、讨论，形成了山东裕龙石化产业园资源综合利用中心项目（一期）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山东裕龙石化产业园资源综合利用中心项目（一期）建设地点位于山东省龙口市黄山馆镇建新村北。

项目建设性质为新建，项目一期总用地面积为102972㎡，项目土建工程主要为相关建筑物、构筑物的建设，道路硬化及项目区绿化工程。本项目总建筑面积8848.84㎡，建筑密度4.44%，容积率1.62，绿地率16.41%。

本项目建设工期为2022年7月至2024年8月。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23年5月17日，烟台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以“烟审批社[2023]40号”文对报告做了批复。批复山东裕龙石化产业园资源综合利用中心项目水土保持总投资629.86万元，包括工程措施费349.34万元、植物措施费96.34万元、临时措施费57.89万元、水土保持独立费用64.43万元（其中水土保持监理费15.16万元、水土保持监测费25.20万元）、基本预备费17.04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448154.40元。其中一期项目水土保持总投资343.55万元，包括工程措施费100.29万元、植物措施费135.98万元、临时措施费21.44万元、水土保持独立费用32.32万元（其中水土保持监理费6.50万元、水土保持监测费9.29万元）、基本预备费8.70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448154.40元。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情况

2021年11月上海环境卫生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完成本项目初步设计。

2021年12月烟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批准本项目初步设计。

2022年2月上海环境卫生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完成本项目施工图设计。

2023年8月济南齐鲁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完成本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并出具《山东省市政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24年4月，建设单位山东裕龙产业园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委托潍坊工程咨询院有限公司开展了相关的监测工作。

由于开展监测时项目已经开工，监测过程中采用以调查为主、地面观测为辅的监测方法，调查了项目区水土保持措施实施情况、效益等方面的数据和图片资料，经进一步的内业计算和分析，最终于2024年11月编制完成了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根据监测单位监测结果：本工程水土流失治理度100%，土壤流失控制比1.1，渣土防护率99.9%，表土保护率99.1%，林草植被恢复率100%，林草覆盖率16.41%，各项指标值均已达到或超过预期防治目标。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

2024年4月，山东裕龙产业园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委托山东宗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展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工作，2024年10月山东宗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提交了《山东裕龙石化产业园资源综合利用中心项目（一期）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主要结论为：建设单位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基本完整；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水土保持措施质量总体合格，水土保持设施运行基本正常；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基本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

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要求

建设单位应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　工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字	备 注
组　长	高德生	山东裕龙产业园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
成员	李善平	山东宗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助理工程师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王丽影	潍坊工程咨询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于飞	山东宗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刘鹏	中化二建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施工单位
	丁国强	山东昊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单位
	刘和清	上海环境卫生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设计单位